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瑞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巧怡

被告 藍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甲為A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再者，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無權占有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房屋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是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，有關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，無庸併算其價額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之公

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54平方公尺×5,500元＝29萬7,000元），俟將來確認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另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9萬7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湘 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 柏 宏